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794481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武安市新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午汲镇北白石村东

代理机构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水泥板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瓷砖；非金属地板砖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沥青；非金属排水管；非金属建筑物